



股权投资 | 简报

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Zhejiang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2023年1-2月 第1期 (总第114期)

本期关注

- 2022年度会员单位投资企业 IPO 盘点
- 协会参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青年学习交流日”活动



主办单位：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目术塘创意园
1号楼 501室

电话：0571-88940712

传真：0571-88942312

网址：www.zpea.org

E-mail：zjgqhx@zpea.org

目 录

● 协会新闻

- ◆ 2022年度会员单位投资企业IPO盘点
- ◆ 协会参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青年学习交流日”活动
- ◆ 协会参加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活动回顾

- ◆ 协会第八十二期主题培训成功举办
- ◆ “全面注册制下股权投资的机遇与挑战”闭门研讨会成功举办
- ◆ 协会第八十四期主题培训成功举办

● 会员动态

- ◆ 华睿投资企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隆重上市

● 政策发布

- ◆ 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
- ◆ 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支持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公告

● 行业数据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2年1月）

● 协会新闻

2022 年度会员单位投资企业 IPO 盘点

据清科研究中心披露，2022 年，A 股上市企业数量 424 家，同比下降 18.8%。其中，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数量分别为 148 家、123 家，合计占比超六成；北交所上市数量达到 83 家，运营首年各项基础制度加速完善，转板制度、融资融券细则相继落地并有效运行，与沪深交易所形成良好的错位协同发展态势。

浙江省以 66 家位列全国 31 个省市第三名，在 2022 年中国城市 IPO 数量排名中，北京超过上海跃居首位，杭州以 20 家的数量跻身第五。

会员单位投资企业 IPO 名单

上市时间	上市项目	上市板块	上市企业注册地区	投资机构
2022.01.27	臻镭科技	科创板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东方嘉富
2022.02.18	比依电器	上海主板	浙江省宁波市	华桐资本
2022.03.15	软通动力	创业板	北京市海淀区	金研资管
2022.03.22	和元生物	科创板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华睿投资
2022.03.29	万凯新材	创业板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富浙资本
2022.03.23	和顺科技	创业板	浙江省杭州市	泰恒投资
				金投产业
2022.03.31	荣昌生物	科创板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怀记投资
2022.04.29	景业智能	科创板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杭实资管
				赛智伯乐



2022.06.08	昱能科技	科创板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华睿投资
2022.06.08	华海清科	科创板	天津市津南区	台州金投
2022.07.06	智云健康	香港联交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博将资本
2022.07.06		港交所	浙江省杭州市	金投产业
2022.07.13	科润智控	北交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	浙科投资
				华桐资本
2022.07.15	劲旅环境	深圳主板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城投富鼎
2022.08.04	多牛科技	香港联交所	北京市海淀区	博将资本
2022.08.12	海光信息	科创板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	台州金投
2022.09.13	钜泉科技	科创板	上海市浦东 新区	华睿投资
				华睿投资
2022.09.19	帕瓦股份	科创板	浙江省诸暨市	金研资管
				浙科投资
				中银浙商
				金投产业
2022.09.26	信科移动	科创板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东方嘉富
2022.9.29	零跑汽车	港交所	浙江省杭州市	金投产业
				海越资管
2022.10.19	永信至诚	科创板	北京市海淀区	赛智伯乐
2022.12.08	宁波远洋	上海主板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富浙资本

2022.12.09	聚和材料	科创板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华睿投资
2022.12.15	丰立智能	创业板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台州金投
2022.12.23	杰华特	科创板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华睿投资
				中银浙商

已 过 会 企 业

2022.3.10	晶合集成	上交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东方嘉富
2022.07.22	致欧科技	创业板	河南省郑州市	金投产业
2022.07.26	经纬信息	创业板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浙科投资
				城投富鼎
2022.09.06	盟固利	创业板	天津市宝坻区	台州金投
2022.09.16	斯菱股份	创业板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城投富鼎
2022.10.19	数智交院	创业板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富浙资本
2022.10.27	中润光学	科创板	浙江省嘉兴市	华睿投资
2022.11.03	润阳新能	创业板	江苏省盐城市	华睿投资
2022.11.03	一彬科技	主板	浙江省宁波市	泰恒投资
				金投产业
2022.11.18	南芯科技	科创板	上海市	金投产业
2022.11.25	容大黄金	主板	四川凉山	泰恒投资
				金投产业
2022.12.12	美科太阳能	创业板	江苏省镇江市	华睿投资

				君润资本
				海越资管
2022.12.14	凯大催化	北交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浙科投资
				城投富鼎

会员单位中介机构服务企业IPO名单

机构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项目	上市板块	上市企业注册地区
北京金杜 (杭州) 律师事务所	2022.03.29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股创业板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2022.06.08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股创业板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2022.11.09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股创业板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2022.12.0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主板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2022.12.15	步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2022.01.28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市创业板	上海市
	2022.04.19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市创业板	浙江省台州市
	2022.04.2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科创板	浙江省台州市
	2022.08.0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市创业板	浙江省杭州市
	2022.04.15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浙江省嘉兴市
	2022.09.1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市创业板	浙江省台州市
	2022.07.13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浙江省衢州市
	2022.09.01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浙江省杭州市
	2022.07.13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浙江省湖州市
	2022.12.0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市主板	浙江省嘉兴市
	2022.12.28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科创板	浙江省杭州市
北京德恒 (杭州) 律师事务所	2022.01.2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022.12.2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022.03.07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2022.10.27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
	2022.07.12	Nano Labs Ltd	纳斯达克	开曼群岛

祝贺以上机构在过去的一年获得的佳绩。随着国家多部委密集发声，相继出台政策、释放积极信号，呼吁与鼓励长期资本投入创投、股权行业，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大力推动股权投资创新发展，期待2023年有更多的机构迎来好的投资良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协会参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 “党的二十大精神青年学习交流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青年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根据“六学六进六争先”学习实践活动有关要求，结合金融工作实际，2月13日下午，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参加了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开展的“党的二十大精神青年学习交流日”活动。

协会与其他青年干部一同参观了数字人民币创新实验室，深刻体验数字人民币快捷支付带来的便利；参观了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群服务中心，切身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四次重要批示精神在浙江省农信联社工作中的生动实践。

协会参加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助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1月12日，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联合举办产融对接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暨金融顾问服务签约仪式。本次座谈会以“笃行致新、聚势赋能”为主题，旨在通过金融、科技、产业的聚合联动，创新赋能，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浙江省经信厅相关处室、畅循环稳工业专班办公室领导，浙江省十大产业链等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等出席。

2022年开年以来，市场跌宕起伏，关键时刻，省委省政府作出经济

稳进提质攻坚重大战略部署，成立了8个攻坚专班。其中，稳企业强主体、畅循环稳工业专班由省经信厅牵头，目的是帮助企业解决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停产减产损失，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加快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帮助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提升产能利用水平，确保工业运行在合理区间。为此，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采取了很多行之有效的超常规举措、针对性举措，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开展“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通过政府搭台，链主企业、大专院校、行业协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对接的方式，促进产销对接、产融合作、产才对接、整零对接、“芯机对接”、项目考察等，经全省上下努力，实现预期目标，为经济大省挑大梁贡献了力量。

本次活动延续“十链百场万企”产融对接合作。

在现场，浙江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作了题为《用心用情用力优化企业服务》的主题发言，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是推动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因素。此次组织产融对接会，就是为了聚合金融资本力量、创新服务要素，推动产业与金融联姻、企业与资本携手，用更优质的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用更精准的服务激活技术创新的密钥，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好企业，以服务的“加法”，激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乘法”。

省级金融顾问，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学委会秘书长王轶为作了题为《股权投资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发言。从股权投资的概念特点、投资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推动和发挥协会作用服务机构发展三个方面介绍了我省股权投资的情况。

作为本次活动的重要环节，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浙江省十大产业链等行业协会及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和浙江并购联合会签订金融顾问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据了解，金融顾问制度是浙江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制度创新，金融顾问定位于企业“金融家庭医生”、地方政府“金融子弟兵”和居民的“金融理财师”，通过金融顾问这个“1”，链接起金融顾问背后的不同金融机构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形成的“N”种合力，形成“1+N”链式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地方政府打通服务实体的渠道。

●活动回顾

协会第八十二期主题培训成功举办

2023年1月11日，由协会联合上海协力（杭州）律师事务所、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主办的“ZPEA第八十二期主题培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征求意见稿）重点关注条款解析》”成功举行。20余家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机构负责人参会，反响热烈，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为了在基础自律规则层面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回应，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透明度和有效性，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中基协拟对原试行《办法》进行修订，并将名称修改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同时发布配套指引。基于以上背景，本次活动协会特邀协力律所金融并购团队杭州办公室负责人曾琳律师为大家解析。

曾琳律师从办法出台的背景及框架结构、基金登记备案关注条款以及管理人持续合规关注条款三个方面，通过绘制框架导图、提炼条文要点的方式，对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进行了充分解读。

“全面注册制下股权投资的机遇与挑战”

闭门研讨会成功举办

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后的市场环境，无论是一级还是二级市场，更考验企业的质地和成长性。同时对投资者的价值研判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进一步提升投研定价能力，加快投研的反应速度以跟上市场的变化，把握新生态下的投资机遇也是对各阶段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出更大的考验。

特此，协会联合浙江省并购联合会、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于2月21日在杭州举办“全面注册制下股权投资的机遇与挑战”闭门研讨会。

出席本次活动的嘉宾有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陈桦，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副秘书长陈汉聪，华睿投资资深合伙人、执行总裁张旭伟，华泰联合证券华东业务部联席负责人、执行总经理彭松林，金研资本董事、总经理张建春，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学术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王轶为，科发资本综合部总经理霍艳丽，海邦投资副总裁陈轶，泰恒投资投资总监应诗翱，浙商创投投资总监骆航宇以及协力律所、金投集团、上城资本、浙大科创、物产中大等40余家机构负责人。

本次会议由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副秘书长陈汉聪主持。会议开始，华泰联合证券华东业务部联席负责人、执行总经理彭松林做了关于全面注

册制改革解读的分享；华睿投资资深合伙人、执行总裁张旭伟结合华睿的投资布局分享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投资的观察与展望。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陈桦总结发言。

会议现场，嘉宾各抒己见，进行充分的讨论交流后，大家对全面注册制下股权投资的机遇与挑战的理解都更加深刻。今后，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将持续组织针对专业细分领域的闭门交流会，提升行业交流度，促进企业合作，赋能浙江资本市场。

协会第八十四期主题培训成功举办

2023 年 2 月 28 日，由协会联合上海协力（杭州）律师事务所、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主办的“ZPEA 第八十四期主题培训——国资基金的架构设计问题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解读”成功举行。50 余家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机构负责人参会，反响热烈，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首先由王曦律师主讲“国资基金的架构设计问题”。王曦律师主要介绍了国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概况，并着重讲解了国资基金架构设计的核心问题，主要包括国资能否担任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如何选择、国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如何选择、国资基金的结构化设计如何安排等问题。

王曦律师以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和公司型私募基金为区分，结合实务案例讲解了如何判断私募基金的国资属性；针对国资委 32 号令的要求，王曦律师强调，根据国资委问答，国资 LP 转让合伙型基金份额不适用 32

号令。

对于国资基金管理模式下双 GP 和单 GP 的选择，王曦律师指出，双 GP 模式下主要为市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 GP 和国资 GP 组合的模式，单 GP 则可以分为内部委托管理即国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担任 GP 的模式和外部委托管理。

王曦律师会后就北京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相关规则、实务中的国资基金转让时资产评估问题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曾琳律师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重点条文作出了解读。

曾琳律师指出，《备案办法》第 8 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要求，考虑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需求，允许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持股平台间接出资到私募基金管理人。

针对《备案办法》第 29 条，曾律师认为，该条规定了基金合同如何设置，明确了基金合同的必备条款，新增基金合同中对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的明确约定，以防管理人无法或怠于履行管理职责。

曾琳律师认为，《备案办法》第 28 条为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本条对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规则和风险揭示内容进行了重申，包括基金存在复杂结构如多层嵌套等问题、还有控股股东变更等情况，都属于需要风险揭示的范围。

会后，曾琳律师结合实务经验对观众提问进行了回答。

● 会员动态

华睿投资企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隆重上市

2023年2月16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润光学”。华睿投资董事长宗佩民、执行总裁曹志为、投资经理何鹏燊参加上市仪式。这是华睿投资兔年的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拉开了2023年华睿投资上市的帷幕，期待2023年华睿更多投资企业登陆科创板成功上市。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其他动态】

- 东方嘉富五家投资企业入选最新「专精特新」名单
- 杭实资管完成对奥盛仪器投资，加码 IVD 上游领域布局，纵深生命健康产业链
- 浙民投/浙江丝路基金已投项目斯微生物动保板块落户杭州钱塘区

●政策发布

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党的二十大强调，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近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抓好《总体方案》的落实，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标志着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阶段。2019年7月22日，首批科创板公司上市交易。此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推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2020年8月24日正式落地。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揭牌开市，同步试点注册制。总的看，经过4年的试点，市场各方对注册制的基本架构、制度规则总体认同，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科技创新的功能作用明显提升，法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发行人、中介机构合规诚信意识逐步增强，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更趋完善，市场结构和生态显著优化，具备了向全市场推广的条件。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全球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原则，突出把选择权交给市场这一注册制改革的本质，同步加强监管，推进一揽子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标志是：制度安排基本定型，覆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覆盖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改革思路上，把握好“一个统一”、“三个统筹”。“一个统一”，即统一注册制安排并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全面实行。“三个统筹”：一是统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二是统筹推进基础制度改革。三是统筹抓好证监会自身建设。

这次改革将总结试点注册制经验，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完善注册制安排。一是优化注册程序。坚持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基本架构。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主体责任，交易所对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全面审核。证监会基于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二是统一注册制度。整合上交所、深交所试点注册制制度规则，制定统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制制度规则与上交所、深交所总体保持一致。交易

所制定修订本所统一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三是完善监督制衡机制。证监会加强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督促交易所提高审核质量。改革完善上市委、重组委（以下简称“两委”）人员组成、任期、职责和议事规则，对政治素质、专业背景、职业操守提出更高要求，提高专职人员比例，加强纪律约束，切实发挥“两委”的把关作用。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同步实行注册制，有关安排与交易所保持总体一致。其中，对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证监会豁免注册（目前豁免核准）。

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和法治约束。说到底，是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调整。与核准制相比，不仅涉及审核主体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充分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发行上市全过程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一是大幅优化发行上市条件。注册制仅保留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必要的资格条件、合规条件，将核准制下的实质性门槛尽可能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监管部门不再对企业的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二是切实把好信息披露质量关。实行注册制，绝不意味着放松质量要求，审核把关更加严格。审核工作主要通过问询来进行，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同时，综合运用多要素校验、现场督导、现场检查、投诉举报核查、监管执法等多种方式，压实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三是坚持开门搞审核。

审核注册的标准、程序、内容、过程、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公权力运行全程透明，严格制衡，接受社会监督，与核准制有根本的区别。

这次改革的重中之重是上交所、深交所主板。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证券交易所市场由单一板块逐步向多层次拓展，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基于这一实际，改革后主板要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相应的，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并与科创板、创业板拉开距离。主板改革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更加清晰，基本覆盖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主板主要服务于成熟期大型企业。科创板突出“硬科技”特色，发挥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作用。创业板主要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北交所与全国股转系统共同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这次改革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主要包括：完善发行承销制度，约束非理性定价；改进交易制度，优化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机制；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加快投资端改革，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同时，支持全国股转系统探索完善更加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

注册制改革是放管结合的改革。证监会将充分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尚不充分、中小投资者占比高、诚信环境不够完善的现实国情，加大发行上市全链条各环节监管力度。坚持“申报即担责”原则，压实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发行监管与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联动，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以“零容忍”

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注册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监管理念、监管体制、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证监会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主动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监管转型，把工作重心转变到统筹协调、规则制定、监督检查、秩序管理、环境创造上来，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证监会高度重视防范注册制下的廉政风险。建立健全覆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各环节全流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廉政风险防控，加强行业廉洁从业监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对沪深证券交易所实行驻点监督，对资本市场领域腐败“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形成严的氛围。

这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制度规则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证监会规章及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涉及注册制安排、保荐承销、并购重组等方面。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中国结算、中证金融等同步就《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对上述制度规则草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以杭政办〔2023〕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杭州模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要素集聚、创新引领、差异化发展”的定位，抢抓新兴金融发展先机，把握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重大机遇，加快实施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新兴金融中心和国际金融科技中心等重要发展战略，全面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创新高地，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和建设世界一流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大引擎。

到2025年，基本形成“共建共享金融业态、共建共享金融科技、共建共享信用机制、共建共享法治环境、彰显特色放大优势”的金融工作体系，全力推动钱塘江金融港湾核心区成为全球金融创新要素集聚区，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形成标志性成果，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基本建成，非公开市场成交规模全国第一，率先打造国内现代科创金融体系的

实践窗口和金融服务支撑科技创新发展的示范基地，金融业发展综合水平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3000 亿元；培育千亿级金融创新类产业集群不少于 3 个；非公开市场交易金额突破千亿元；跨境支付结算总额达到 2 万亿元；创新资本管理规模超 1 万亿元；无形资产抵质押融资突破千亿元；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超 3000 家；累计培育上市公司突破 400 家，直接融资占比 30%左右；科创企业贷款余额年增长 20%以上，金融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年增长 15%以上。

二、推进重点任务

（一）建设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1. 健全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制定杭州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支持建设全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等，从组织架构、产品服务、风控激励等方面探索科创金融组织模式。支持科技保险公司在试验区内建立总部研发和创新中心，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创保险专营机构。对符合条件，经认定为我市科创银行、保险类专营机构的，给予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加大科创企业服务力度。支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发挥自身特色，更好服务科创企业发展。

2. 优化科创信贷产品供给。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综合考虑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现金流、抵质押物等情况，给予项目信贷资金支持。深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加大无抵押信用贷款、无形资产抵押贷款等投放力度。每

年度对科创企业贷款增量达到一定规模且排名前 20 名的银行机构按贡献比例给予奖励。

3. 构建科创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市融资担保集团设立再担保风险池，为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风险。支持保险公司研发推出符合科创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建立健全科创保险目录，推广关键研发设备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科技成果转化保险、知识产权综合保险等，每年度对科创企业相关保险业务增量达到一定规模且排名前 10 名的保险机构按贡献比例给予奖励。

4. 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效能。优化五大产业生态圈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展合作，创新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等融资业务。支持供应链企业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融资，对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较上一年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 0.05%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整合物流大数据资源，综合应用物流、电商和金融等数据，探索构建集仓储、配送、物流信息交换撮合、资金支付结算为一体的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二）提升钱塘江金融港湾核心区能级。

5. 推动核心区拥江扩面。优化钱塘江金融港湾核心区（以下简称核心区）金融空间布局，突出“一核”主体功能。支持核心区北翼以杭州金融城为中心，加强金融机构产业链和私募基金生态圈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央金融商务区；支持核心区南翼以钱塘江金融城为中心，加快引进、培育上市公司、资产管理机构，打造全国独具特色的产业资

本集聚区。提升“金融小镇”品质内涵，推动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打造世界级基金小镇，支持西湖蚂蚁小镇、运河财富小镇分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园、国际财富管理机构集聚高地。

6. 强化金融资源集聚功能。推动核心区成为引领金融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动力源，加快集聚各类高端金融资源，重点布局金融机构总部，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新设立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金融总部机构，按其实收资本 2%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金融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新设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综合经营水平，按其向社会募集资金补充实收资本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金融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7. 提升发展引领辐射能力。强化核心区承接国家和全省金融创新发展战略的主体责任，打造钱塘江金融港湾综合发展服务中心，提升金融创新示范、金融产业招商和综合金融服务等功能；构建金融创新发展展示平台，动态发布金融信用环境指数、资本市场活力指数、金融科技创新指数、科创金融服务指数、保险资金价格指数和金融人才发展指数等，树立中国式现代化金融改革发展风向标。

（三）打造国际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中心。

8. 强化金融创新策源功能。加快集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全面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支持高端金融科研平台发展。引导持牌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金融科

技子公司，对新设立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重点支持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托杭州金融产业优势，设立清算中心、数据中心、科研中心和测评中心等重要机构，对实收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9. 赋能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金融领域数字化改革延伸扩面，组织机构、平台梳理核心技术需求，加强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领域产品应用技术，形成一批便民利民惠民、助企优企强企的金融服务多跨场景应用示范。探索制定金融科技应用标准，对主导制定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组织，在标准发布后，每项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深化金融改革先行先试。支持“两地四中心”建设，推动全国先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深化移动支付双向开放，提升跨境电商移动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稳妥有序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进数字人民币在亚运会、民生服务等重点场景应用，有序向公众高频支付场景拓展。全面推广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等积极应用监管试点工具。对入围省（部）级及以上金融改革试点的项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推动跨境支付结算创新突破。实施“金融支持境内外双循环一体化”战略，鼓励银行机构与支付机构创新、拓展跨境支付业务，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支持，提升经常项下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吸引跨境电商通过银行和支付机构办理跨境支付结算，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跨境贸易

场景中的应用，打造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支持支付机构跨境发展，对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的，给予其境内控股公司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创建全国资产（财富）管理中心。

12. 打造全国非公开市场第一城。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打造杭州非公开市场交易综合服务体系，以数字化企业股权交易中心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为基础，推进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融资公益性数字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服务，探索“非公开市场第一城”建设路径，夯实创建现代金融交易所的基础。对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的市场运营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服务挂牌企业融资和“认股权”挂牌托管，对于挂牌企业实现融资总额同比增长超过 5% 的，按超过部分融资总额的 1% 给予市场运营机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3. 推动创新资本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国际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创新高地，推动国内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落户，促进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健康发展，支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壮大。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深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争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QDLP）试点。打造资产管理高地，对新设立或者首次实现存续资产实际管理规模 100 亿元（含）以上和 200 亿元（含）以上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600万元一次性补助。大力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企业将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通过REITs形式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给予项目所属权益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实施“金融促富”行动。推动金融产业“一县一策”，促进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创建场外交易市场“共同富裕”板，设立县域共同富裕产业基金平台，构建与城乡居民需求相适应的财富管理体系。稳妥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探索农户家庭资产池增信融资、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未来乡村资产证券化等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数字金融产品，创新对新时代美丽乡村、现代生态农业、集体经济较弱村等的融资支持。对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实施“险资融杭”行动。大力推动保险资金入杭，支持建立项目管理清单，发放永续债权产品、股权投资产品等投融资产品，拓宽我市重大项目、重点产业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助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的保险资金，按照其融资额的0.5%给予融资方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推进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16. 提升社会信用环境。深化“信用杭州”建设，建设地方征信平台，归集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支持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个人征信机构

和信用评级机构，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新设个人征信公司和备案的新设企业征信公司，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加强对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培育，对年度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数超过 200 万次(含)的征信机构，年度评级业务量超过 1000 笔(含)的信用评级机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提升风险化解能力。打造国内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典范城市，深化监管科技在新兴金融监管领域应用，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发金融风险专业监测预警平台，加大对纳入国家级、省级数字化改革创新推广平台的支持保障力度，推进重点监测机构网格化管理全覆盖。落实“1+8+N”财政金融风险处置要求，动态保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借贷机构存量风险后续处置，不断健全私募基金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处置大型民营企业金融领域风险，促进金融平台规范健康发展。

18. 提升金融“智力”能级。引入全球化金融智库资源，支持举办国际金融高端论坛，推动重点金融创新项目研发攻关，显著提升杭州金融国际影响力。设立金融创新奖，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人才评价模式创新，推动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国际财资管理师（CTP）等纳入金融证书专项补贴政策。开展金融科技人才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制定出台金融科技人才评价行业标准。

三、加强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探索推进金融系统党建工作。成立市金融工作

领导小组，加强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建设的统筹协调、融合推进。指导各区、县（市）加强政策支持，开展“比学赶超”系列活动。发挥好相关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作用，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本实施意见的具体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另行制定。符合本实施意见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9日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

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总体上是成功的，主要制度规则经受住了市场检验，改革成效得到了市场认可。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此次发布的制度规则共 165 部，其中证监会发布的制度规则 57 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发布的配套制度规则 108 部。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主要包括：一是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将核准制下的发行条件尽可能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各市场板块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二是完善审核注册程序。坚持证券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基本架构，进一步明晰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职责分工，提高审核注册效率和可预期性。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及时向证监会请示报告。证监会同步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同时，取消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三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对新股发行价格、规模等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完善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四是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各市场板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统一实行注册制，完善重组认定标准和定价机制，强化对重组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五是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依法从严打击证券发行、保荐承销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细化责令回购制度安排。此外，全国股转公司注册制有关安排与证券交易所总体一致，并基于中小企业特点作出差异化安排。

证监会党委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将以强有力监督打造廉洁的注册制。在制度规则层面，健全覆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关键

岗位人员廉政风险防范，加强行业廉洁从业监管。完善对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抵近式监督和对发行审核注册的嵌入式监督，对资本市场领域腐败“零容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通过邮件、信函、网络留言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市场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证监会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逐日汇总整理，逐条认真研究。截至2月16日，共收到意见447条，采纳89条，主要涉及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明确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范围、完善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法律责任规定等方面。未采纳的意见中，有的属于操作层面的问题，将在具体工作中予以落实；有的属于规则理解问题，将通过宣传解读、行业培训等方式予以明确；有的存在较大争议，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还有的缺乏上位法依据，已在相关立法说明中做了解释。

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支持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发挥私募基金多元化资产配置、专业投资运作优势，满足不动产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近日，证监会启动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此次试点工作是证监会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决策部署，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支持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重要举措。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在境外成熟市场已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投资品

类。近年来，我国已有一些私募机构陆续设立投向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的私募基金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断探索积累不动产投资运作经验。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的工作部署，证监会支持建设银行住房租赁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由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资产收益特征等与传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差异，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框架下，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类别，并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此次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试点要求募集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不动产投资试点。参与试点工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须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健全，实缴资本符合要求，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方，具有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和不动产投资专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特定居住用房（包括存量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基础设施项目等。

考虑到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规模较大、期限较长等特点，投资者需要有更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试点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首轮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有自然人投资者的，自然人投资者合计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基金投资方式也将有一定限制。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首轮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在符合一定要求前提下可以扩募。鼓励境外

投资者以 QFLP 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为适应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试点要求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或者担保的，在涉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关于股债比的限制方面进行差异化安排，但不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须持有被投资企业 75%以上股权，或者持有被投资企业 51%以上股权且被投企业提供担保，可实现资产控制和隔离。试点备案产品及其底层资产应实现与原始权益人的主体信用风险隔离。同时，为促进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稳妥推进，本次试点对基金托管、基金合同必备条款、关联交易、基金杠杆、禁止行为、特殊风险揭示、基金备案、信息披露和报送提出了规范要求。

证监会将指导基金业协会发布具体工作指引，细化工作要求。符合试点要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在开展基金募集、管理等业务活动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材料，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并依照规定进行产品备案。同时，不参与试点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继续开展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等股权投资业务。

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试点工作实践情况及时总结评估，完善试点政策和规则，支持私募基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全面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三、自2023年5月1日起，《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六条 协会依法制定章程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七条 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

协会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

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

（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一) 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

(二) 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一) 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二) 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三) 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不得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冲突业务机构等与所在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或者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 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 （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要求。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七）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尚未届满；

(四) 最近 3 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

(五)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等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七)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等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 因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职业道德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尚未消除；对所任职企业的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未逾 3 年；

(九) 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机构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 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一）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或者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规定，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其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合规、有效展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合理区分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范围，并就业务风险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关联交易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等内控制度作出合理有效安排。

第十八条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建立与所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业务情况相适应的持续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在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监督、检查。

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治理情况和合规风控水平，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分类管理和差异化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基金投资活动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相一致，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兼营或者变相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

要求。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资本充足，满足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需要，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自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二）股权、财产份额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因继承等法定原因取得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的相关任职要求，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由符合任职要求的人员代为履职，并在6个月内聘任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长期缺位影响内部治理和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转。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手续之前，不得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向协会报送以下基本信息和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 （四）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相关投资能力、经验等材料；
- （五）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
- （六）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七）资金募集、宣传推介、运营风控和信息披露等业务规范和制度文件；
- （八）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自律管理规定，以及对规定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的信用承诺书；
- （十）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在登记备案电子系统中填报的邮寄地址、传真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和及时更新，并承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按照上述联系方式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相应后果。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

续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协会自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手续。拟登记机构提交的登记信息、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根据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或者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协会可以采取要求书面解释说明、当面约谈、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征询意见、公开问询等方式对登记信息、材料进行核查；对存在复杂、新型或者涉及政策、规则理解和适用等重大疑难问题的，协会可以采取商请有关部门指导、组织专家会商等方式进行研判。

拟登记机构对登记信息、材料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的时间和协会采取前述方式核查、研判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中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说明理由：

（一）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正在接受金融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调查、检查，尚未结案；

（二）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

出资人出现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或者可能影响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重大内部纠纷，尚未消除或者解决；

（三）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尚未消除；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中止办理；

（五）涉嫌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相关情况尚在核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拟登记机构可以提请恢复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时限自恢复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退回登记材料并说明理由：

（一）主动申请撤回登记；

（二）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自协会退回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对登记材料进行补正，或者未根据协会的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四）被中止办理超过 12 个月仍未恢复；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终止办理；

（六）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

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

（七）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八）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要求；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登记机构因前款第九项规定的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再次申请办理登记又因前款第九项规定的情形被终止办理的，自被再次终止办理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三章 私募基金备案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将适当的私募基金提供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率，不得承诺或者误导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投资私募基金的，除另有规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应当在募集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就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以及管理团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基金架构、托管情况、相关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基金退出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情况向投资者披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

- （一）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三）私募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 （四）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投资标的；
- （五）基金财产在境外进行投资；
- （六）私募基金存在分级安排或者其他复杂结构，或者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 （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标的，或者流动性较低的标的；

(八)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九) 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利益冲突风险。

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特别提示风险，对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书面揭示，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外，基金合同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一) 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机制、议事内容和表决方式等；

(二)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等机制；

(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和投资者查询途径等相关事项；

(四) 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时的相关安排；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履行职责的，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减轻或者免除。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超过一家。

第三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的托管人不得超过一家。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

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除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私募股权基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创业投资基金备

案时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但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的实缴出资；

（三）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应当为 1 元人民币，在基金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合伙型基金，应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得通过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规避本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完成后，投资者不得赎回或者退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前述赎回或者退出：

- （一）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
- （二）进行基金份额转让；
- （三）投资者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
- （四）对有违约或者法定情形的投资者除名、替换或者退出；
- （五）退出投资项目减资；
-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或者认缴，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应当约定明确的存续期。私募股权基金约定的存续期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少于 5 年。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存续期不少于 7 年的私募股权基金。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股权投资，或者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财产份额发生变更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采取要求被投资企业更新股东名册、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投资确权。

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前款规定的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机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经审计的私募股权基金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手续：

- （一）基金合同；
- （二）托管协议或者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相关文件；
- （三）募集账户监督协议；
- （四）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

(六) 募集资金实缴证明文件;

(七) 投资者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八)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募集完毕是指私募基金的已认缴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且首期实缴募集资金已进入托管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出资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的最低出资要求。

第四十条 协会自备案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备案信息、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或者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协会对备案信息、材料的核查以及办理时限，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

(一)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三) 私募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四）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五）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六）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活动；

（七）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私募基金，不以基金形式设立和运作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八）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九）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相关业务。私募基金被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妥善处置相关财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二）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可能危害市场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经营风险或者其他风险；

（四）因涉嫌违法违规、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多次受到投诉，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作出合理说明；

（五）未按规定向协会报送信息，或者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存在未及时改正等严重情形；

（七）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时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

（八）采取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者自律管理，情节严重；

（九）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暂停备案；

（十）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协会支持私募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职能的私募基金提供重点支持。

对治理结构健全、业务运作合规、持续运营稳健、风险控制有效、管理团队专业、诚信状况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可以对其管理的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提供快速备案制度安排。具体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私募基金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或者存在结构复杂、投资标的类型特殊等情形的，协会按照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备案的私募基金采取提高投资者要求、提高

基金规模要求、要求基金托管、要求托管人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者配合询问、加强信息披露、提示特别风险、额度管理、限制关联交易，以及要求其出具内部合规意见、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相关财务报告等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实力、专业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内部控制制度、场所设施等，应当与其业务方向、发展规划和管理规模等相匹配。不匹配的，协会可以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协会对创业投资基金在基金备案、投资运作、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等方面提供差异化自律管理服务。

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

（一）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基金合同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三）不使用杠杆融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基金最低存续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创业投资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创业投资基金”，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

第四章 信息变更和报送

第四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规定的登记、备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改正。

第四十七条 下列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 （一）名称、经营范围、资本金、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
- （二）股东、合伙人、关联方；
- （三）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变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就变更后是否全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协会按照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核查。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或者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情形，不视为实际控制权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变更之日前 12 个月的管理规模应当持续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充分了解受让方财务状况、专业能力和诚信信息等，并向其告知担任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监管和自律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

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第五十条 协会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手续，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后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要求进行核查。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材料的核查和办理时限，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

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的相关事项和办理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五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协会中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并说明理由。

相关情形消失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提请恢复办理变更，办理时限自恢复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退回变更登记材料，并说明理由：

-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要求和变更要求；
- （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但按照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风险处置方案变更的除外；
-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或者虽

履行变更手续但不符合要求的，协会采取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但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新增业务；期间募集资金的，应当向投资者揭示变更情况，以及可能存在无法完成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合规风险。

第五十五条 私募基金下列信息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重要事项；

（二）私募基金类型；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四）负责份额登记、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

（五）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变更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协会终止办理变更，退回变更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拟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达成有效处理方案。

就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前款规定达成有效决议、协议或者处理方案的，应当向协会提交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

变更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仲裁裁决，协会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七条 私募基金合同终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对私募基金进行清算，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私募基金在开始清算后不得再进行募集，不得再以基金的名义和方式进行投资。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持有一定份额比例以上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
- (二) 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 (三) 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 (四) 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 (五) 代表私募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 (六)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私募基金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退出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送专项机

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

第五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组织、指使或者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各类信息披露报告，履行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维护和管理职责。

信息披露的具体办法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明确负责信息报送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职责，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加强信息报送质量复核，保证信息报送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下列信息：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财务、经营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以及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报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运作情况；

（三）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报送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基金规模超过一定金额、投资者超过一定人数的私募基金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报送的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协会可以视情形延长报送时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危害市场秩序等风险的，协会可以视情况调整其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方式和频率等。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

（二）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对市场秩序或者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三）私募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或者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可以视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投资运作有关的资料、信息，前述主体应当配合。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六十三条 协会依法对私募基金行业进行自律管理，加强公示制度和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建设良好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

第六十四条 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也可以委托地方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协助开展自律检查工作。

协会可以采取查看被检查对象的经营场所，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账户信息和业务系统，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自律检查。

第六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并按照要求协调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

第六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登记备案和相关信息变更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协会撤销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六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一）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

（二）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抽逃出资或者违规转让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违规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冲突业务或者无关业务；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保持人员充足稳定，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缺位，或者在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手续之前，违规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六）违规聘用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从业人员，或者前述人员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七）违反关于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六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一）募集完毕未按照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二）违规委托他人行使职责、不按照规定办理投资确权，以及未按照规定开展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的其他情形；

（三）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者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四) 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私募基金清算义务；

(五)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六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信息变更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披露、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七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一) 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

(二)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

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三）通过“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四）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

（五）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六）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者项目等自融行为；

（七）不公平对待私募基金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结构化债券发行或者交易、返费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

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从业人员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协会可以对其采取前述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或者为该行为提供便利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为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提供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协会采取不再接受该机构、人员出具的文件的自律管理措施，并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 （一）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文件；
- （二）通过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私募基金服务业务；
- （三）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予以公示，提示风险：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 （二）私募基金运作、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出现异常；
- （三）处于协会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失联状态；
- （四）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被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应予公开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 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近 2 年每个季度末管理规模均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协会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协会予以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协会采取暂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特别严重的，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协会可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就整改情况进行核验，并就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危害市场秩序的，应当妥善处置和化解风险，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承担补充实缴出资以及维持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清收基金资产和安抚基金投资者等风险化解的责任。

协会可以采取要求前述主体报送自查报告、提交风险处置方案、定期报告风险化解情况、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提交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鉴证报告、商定程序报告等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和私募基金备案。

第七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视情况要求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

- （一）因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被协会暂停备案，情节严重；
- （二）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
- （三）被协会采取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的措施；
-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限制相关业务活动；
-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 （一）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理由正当；
- （二）登记后 12 个月内未备案自主发行的私募基金，或者备案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 12 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注销的，如管理的私募基金尚未清算，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投资者的一致同意，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达成处理意见。

第七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注销其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

- （一）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 （二）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三）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协会注销登记；
- （四）因失联状态被协会公示，公示期限届满未与协会取得有效联系；
- （五）采取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者自律管理，情节严重；
-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要求或者出具否定性结论；
- （七）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后，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
- （二）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但处置存续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除外；
- （三）采取适当措施，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

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

第七十九条 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与其派出机构、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地方政府和地方行业协会，建立业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协会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的，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犯罪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企业中履行前述经营管理和风控合规等职务的相关人员；虽不使用前述名称，但实际履行前述职务的其他人员，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协会另行规定。

（四）主要出资人：是指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 25%以上股权或者财产份额的股东、合伙人。

（五）冲突业务：是指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非保本理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

（七）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一条 国家有关部门对下列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政府及其授权机构通过直接出资、委托出资或者以注资企业方式出资设立的；

（二）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出资设立的；

（三）金融机构出资设立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登记备案的特别规定，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十三）、（十四）同时废止。

●行业数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

(2023年1月)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月度登记情况

2023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146 家，办理通过的机构 54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1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3 家。2023 年 1 月，协会中止办理 20 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1,565 家。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2,156 家，较上月减少 1,511 家，环比下降 6.38%；管理基金数量[1]146,345 只，较上月增加 1,297 只，环比增长 0.89%；管理基金规模[2]20.23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2,050.84 亿元，环比增长 1.02%。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595 家，较上月减少 428 家，环比下降 4.74%；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3,251 家，较上月减少 1,052 家，环比下降 7.36%；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01 家，较上月减少 31 家，环比下降 9.34%。



图1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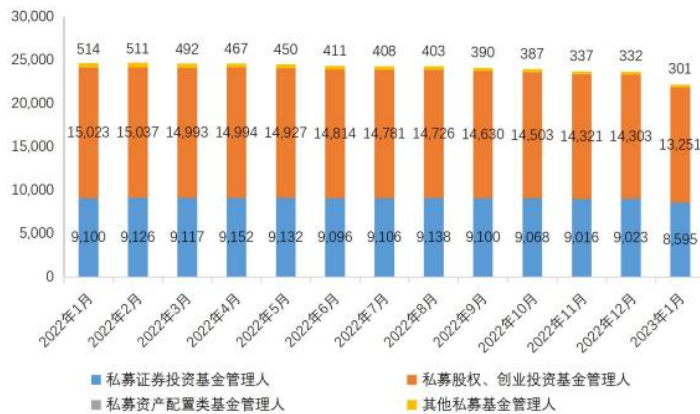


图2 各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单位:家)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地域分布情况

截至2023年1月末，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按36个辖区），集中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浙江省（除宁波）和广东省（除深圳），总计占比达66.62%，低于12月份的67.38%。其中，上海市4,036家、北京市3,684家、深圳市3,562家、浙江省（除宁波）1,764家、广东省（除深圳）1,715家，数量占比分别为18.22%、16.63%、16.08%、7.96%和7.74%。

从管理基金规模来看，前5大辖区分别为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广东省（除深圳）和江苏省，总计占比达69.69%，高于12月份的69.48%。其中，上海市50,884.27亿元、北京市45,232.74亿元、深圳市22,003.85

亿元、广东省（除深圳）12,258.25 亿元、江苏省 10,635.00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 25.15%、22.35%、10.87%、6.06%和 5.26%。

表 1 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注册地分布情况

辖区序号	辖区名称	管理人数量 (家)	管理基金数量 (只)	管理基金规模 (亿元)
1	上海市	4,036	41,857	50,884.27
2	北京市	3,684	23,133	45,232.74
3	深圳市	3,562	21,565	22,003.85
4	浙江省（不含宁波）	1,764	11,671	10,479.41
5	广东省（不含深圳）	1,715	11,838	12,258.25
6	江苏省	1,233	5,352	10,635.00
7	宁波市	710	5,321	7,372.02
8	海南省	593	3,395	2,264.74
9	山东省（不含青岛）	422	1,519	1,754.34
10	四川省	394	1,525	2,529.03
11	湖北省	392	1,196	2,416.96
12	青岛市	387	2,265	1,831.01
13	天津市	368	2,145	7,160.36
14	厦门市	334	2,231	1,615.40
15	湖南省	270	1,175	1,326.00
16	陕西省	261	1,043	1,246.33
17	江西省	254	1,117	1,515.91
18	福建省（不含厦门）	238	1,880	1,703.29
19	安徽省	230	1,038	3,102.95
20	重庆市	167	630	1,813.28
21	河南省	163	477	915.66
22	西藏自治区	162	1,415	3,305.53
23	河北省	90	219	838.77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9	351	1,272.81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8	353	1,164.21
26	云南省	69	174	1,102.80
27	贵州省	67	259	1,624.16
28	辽宁省（不含大连）	65	151	98.44
29	大连市	62	280	116.62
30	山西省	60	178	1,450.51
31	吉林省	53	125	321.65
32	内蒙古自治区	49	156	341.70
33	黑龙江省	47	96	124.90
34	甘肃省	39	63	182.89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	112	222.78
36	青海省	11	40	117.48
合计		22,156	146,345	202,346.05

二、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

（一）私募基金产品月度备案情况

2023年1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2,894只，较上月减少639只，环比下降18.09%；新备案规模568.99亿元，较上月减少59.88亿元，环比下降9.52%。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2,270只，占新备案基金数量的78.44%，新备案规模152.21亿元，环比下降22.99%；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45只，新备案规模283.23亿元，环比增长10.88%；创业投资基金377只，新备案规模133.49亿元，环比下降24.07%；私募资产配置基金2只，新备案规模0.06亿元。

（二）私募基金存续情况

截至2023年1月末，存续私募基金146,345只，存续基金规模20.23万亿元，较上月增加2,050.84亿元，环比增长1.02%。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94,264只，存续规模5.61万亿元，环比增长0.94%；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1,046只，存续规模11.07万亿元，环比增长1.17%；存续创业投资基金19,570只，存续规模2.91万亿元，环比增长2.70%。

表3 私募基金存续情况统计表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较上月变化 (只)	基金规模 (亿元)	较上月变化 (亿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264	1,660	56,145.33	522.48
其中：顾问管理类基金	3,816	-38	5,721.26	-16.7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046	-479	110,674.67	1,282.48
创业投资基金	19,570	217	29,079.05	765.31
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	30	2	53.61	0.80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435	-103	6,393.38	-520.23
合计	146,345	1,297	202,346.05	2,050.84

注：

[1]管理基金数量为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数量，包括自主发行类基金及顾问管理类基金。

[2]管理基金规模为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以季度运行表中填报的期末净资产为准，如相关基金新设立，暂未更新运行表，则以募集规模为准。

[3]本文所述各类基金均包含 FOF 基金，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包含自主发行类基金及顾问管理类私募基金。

（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